

#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一、已逾不惑之年之甲與相戀多年之女友，訂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中午十二點舉行婚禮。甲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，分別向飲料供應商(乙)訂購一百箱飲料，及向丙西服店訂做一套西裝，作為喜宴時之用，雙方並約定該飲料與西裝應於婚禮當日十點前送達。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 若婚禮當日九點少送一箱飲料。甲便此為由，拒絕受領該批飲料，並要求乙將飲料全數載回，同時並主張解除契約。此時，甲之主張有無道理？
- (二) 若是西裝於婚禮當日十點送來時，甲發現尺寸不符。而丙表示已來不及修改了，此時甲得主張何權利？

二、生活於單親家庭，而長期受到父親溺愛之中輟生甲(15 歲)，終日在外遊蕩，不務正業。某日駕駛轎車闖紅燈而與超速行駛之 A 客運公司公車(駕駛人為乙)碰撞，兩部車子翻覆，並且撞及騎乘自行車準備上學之丙(18 歲)及上班族丁(25 歲)。試分別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- (一) 若是路人戊見狀，立即攔了一輛計程車而將丙送醫治療。戊得否請求丙償還其所支付之計程車費？
- (二) 若是丙當場死亡，丙之父母(B 及 C)有何權利得向甲之父(D)主張之？
- (三) 若是丁受傷住院，支付醫療相關之必要費用二萬元，一個月無法工作，薪資損失四萬元。丁得否向乙請求所有損害之賠償，又乙是否得主張甲、D 及 A 客運公司有分擔損害賠償之義務？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在過去的五年間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實際上分別占有使用 A 地之 a-1、a-2、a-3 部分，彼此從未干涉各自之占有使用。甲之應有部分嗣後於 90 年 5 月遭其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拍賣，由丁所拍定並依取得之權利移轉證書完成移轉登記。乙則於同年 6 月以自己之名義，將其占有之 a-2 部分出租予戊，約定租期十年，每月租金二十萬元，戊並在其上建有 B 屋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丙嗣後得否主張其對甲之應有部分有優先承買權，而訴請塗銷甲、丁間之移轉登記？(5 分)
- (二) 丁以自己名義起訴請求戊拆除 B 屋並將 a-2 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共有人全體，戊則抗辯其有租賃權，請問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10 分)
- (三) 承上，設地方法院以戊非無權占有為理由，判決駁回丁之訴，該判決因丁未上訴而確定。丙是否得以自己之名義另訴請求戊拆屋還地？(10 分)

四、甲、乙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乙於民國(下同)93 年 10 月 1 日以受其夫甲不堪同居之虐待為理由，起訴請求判決離婚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得否反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？(8 分)
- (二) 經法院於 94 年 2 月 2 日判准離婚確定，並同時判決兩造年 10 歲之子 A，由乙為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負擔。自 94 年 3 月起，A 每月需生活費 2 萬元，應由何人負擔？(8 分)
- (三) 乙得否獨自同意將 A 出養於丙、丁夫妻，而不經甲之同意？(9 分)

##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滿分 100 分

一、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謂：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，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試問何謂「命令」？又何謂「具拘束力之命令」？又若所屬下級公務員不知命令係屬違法，是否仍可主張其之職務上的侵害行爲不具其違法性？  
廿五分

二、何謂純正身分犯（或稱純正特別犯）？並請依據學理與我國刑法規定，說明多數人參與實現純正身分犯，其中欠缺身分或特定關係者，應如何適用法律規定。  
廿五分

三、下列某甲之行爲，在刑法上各應如何處斷？

（一）乙進入甲宅行竊，卻失風被捕。甲將乙送往警察局的途中，禁不住乙再三求饒，一時心軟而將乙放走。  
十分

（二）交通警察甲攔下闖紅燈的機車駕駛乙，爲避免警民關係惡化，主動將〔闖紅燈〕的罰單，寫成罰款數額較爲便宜的〔號牌污穢〕罰單。  
十五分

四、若以恐嚇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，是否有刑法第三百零四條（強制罪）的適用空間？試說明之。  
廿五分